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84%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转让公交驾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优化产业布局，同时理顺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协议签署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审计、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两家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备审计、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4)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焰、赵子忠、刘硕
2019年12月6日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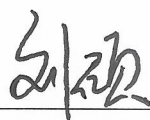
孟焰



赵子忠



刘硕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